

证券代码：839333

证券简称：健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振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批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与此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批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与此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批准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与此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批准公司《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与此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现拟向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佰万元授信额度，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振华先生代表本公司与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拟向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佰万元授信额度，该授信由张振华、吴艳华、唐票林、邓琼、刘勇、熊亚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振华、唐票林、刘勇以及由张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永富、黄环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